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建簡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翔晶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思伶

訴訟代理人　許仕錫

被　　告　百虹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1,05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承攬被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上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建案）之外牆燈光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與被告訂立「外牆燈光工程承攬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契約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由伊施作系爭建案之各棟外牆燈光，依系爭契約第4條付款辦法之約定，伊於燈具安裝完成功能可正常運作後，得請領該部分工程款80%，於系爭建案取得使用執照後，得請領工程款10%，於系爭工程交付管委會保固1年或取得使用執照後滿3年之其中兩者時間最快到達者，得請領工程保固款10%；伊已於111年2月間完成系爭工程，系爭建案亦於111年4月26日取得使用執照，依約被告應於114年4月26日保固期滿後之次月即114年5月10日給付保固款1

0%即92萬2118元；詎被告僅於114年8月1日給付46萬1059元，尚欠46萬1059元未為給付。又伊曾於111年9月23日及113年3月31日為被告查修更換系爭工程之變壓器，被告迄未給付材料費及工資1萬0080元，合計共欠47萬1139元（計算式：461059元＋10080元），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及承攬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11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於114年間保固期滿後，曾要求原告將系爭工程收尾做好，亦即修補系爭建案外牆不亮的造型燈，但原告拒絕修補，伊自無給付原告保固款之義務。又原告所主張維修材料及工資款1萬0080元，係在系爭工程保固期內所發生之修繕費用，應由原告負保固責任，不得請求伊給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得請求給付保固款46萬1059元：

1.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原告已依約完工，系爭工程之保固期於系爭建案111年4月26日取得使用執照後，於114年4月26日期滿，被告應給付保固款10%合計92萬2118元，惟被告僅有給付46萬1059元，尚餘46萬1059元未為給付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1份、工程款統一發票4紙及使用執照1紙為證（卷第13至21頁、第81頁），而被告對於系爭工程保固款10%合計92萬2118元，其尚欠原告46萬1059元未為給付之事實並不爭執（卷第101頁），惟以前揭情詞抗辯。

2.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約定承攬報酬按工作完成之程度分期給付，於每期給付時，保留其一部，待工作全部完成驗收合

格後始為給付者，係對於已發生之保留款債權約定不確定之清償期限，該債權並非附有解除條件之債權（參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裁判要旨）；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，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，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，為清償期屆至之時。另承攬契約約定之保留款，乃指對已生之報酬暫依一定比例保留，為便於工作結束或保固期限屆滿時結算，如有承攬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其他費用（如瑕疵修補費用），則由定作人依約逕以保留款扣抵損害額或其他費用後再予發給，該保留款債權固屬附有解除條件之債權，惟必有承攬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其他費用，定作人始得逕由保留款中扣除（參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第661號判決意旨）。

3.經查，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付款辦法之約定載明：保固款10%為交付管委會保固1年或使照取得後滿3年，以上兩者以時間最快到達者為主（卷第14頁）。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經其施作完成，系爭建案已於111年4月26日取得使用執照，保固期3年於114年4月26日期滿，被告應給付保固款10%合計92萬2118元，惟被告僅給付46萬1059元，尚餘46萬1059元未為給付乙情，迭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業如前述，則兩造所約定之保固期3年既已於114年4月26日期滿，足認系爭保固款債權所約定不確定之清償期限已於114年4月26日屆至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保固款。至被告固辯稱曾於114年6月間通知原告修補系爭建案外牆不亮的造型燈，但原告拒絕修補，其無給付原告保固款義務，並提出於114年8月間所拍攝建案現場之夜間照片為憑（卷第105至113頁），然而被告所抗辯系爭建案外牆造型燈不亮之事實，既係發生在114年6月或8月間，亦即系爭工程保固期於114年4月26日屆滿之後所發生，尚難逕認係承攬人即原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瑕疵修補費用，被告自不得主張逕以保固款扣抵損害額或瑕疵修補費用後再予發給，是被告執此為由拒絕給付保固款，難認有據。

4.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及承攬契約關係，請求被

告給付具承攬報酬性質之保固款46萬1059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㈡原告不得請求給付維修材料及工資款1萬0080元：

1.原告另主張其曾於111年9月23日及113年3月31日為被告查修更換系爭工程之變壓器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材料費及工資1萬0080元云云，並提出變壓器設備照片4張請款對帳單1份為證（卷第31至33頁），而被告對其未為給付上揭款項之事實固未據爭執，然則以前揭情詞抗辯。

2.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合約第19條第2項關於保固期間約定：「凡在保固期內發現非屬人為破壞之瑕疵，乙方（即原告）應於接獲通知3天內派員負責免費無條件修繕完成。逾期未完成者，甲方（即被告）得逕為處理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處理，不足時向乙方追討，乙方不得異議」（卷第17頁），可知系爭工程於保固期間內發生「非屬人為破壞之瑕疵」，應由原告負修繕之責，若發生「人為破壞之瑕疵」時，即不在原告保固責任範圍內。而本件原告所請求材料費及工資1萬0080元，係發生在111年9月23日及113年3月31日，亦即在系爭工程保固期內，原告固主張其為被告查修更換系爭工程之變壓器，係因建案現場管路漏水導致燈具變壓器毀損，屬人為未做好配管防水所致，不在保固範圍內云云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而原告對於「人為未做好配管防水所造成燈具變壓器毀損」此一有利於原告之事實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材料費及工資1萬0080元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及承攬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萬1059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1日（繕本於同年1月30日送達被告，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

聲請，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